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木有恒）。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自查，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修订内容（加粗字体为修订部分）

（一）“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的“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部分

原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张忠正	124,740,000	1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石秦岭	59,399,820	4.9999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树华	25,135,800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黎明	24,930,000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金建全	24,912,924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初照圣	23,400,000	1.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德敏	23,130,000	1.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杜秋敏	19,859,040	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维群	16,258,560	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赵红星	16,020,000	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57,786,144	30.12	

修订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张忠正	124,740,000	10.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石秦岭	59,399,820	4.99998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德敏	25,135,800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黎明	24,930,000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金建全	24,912,924	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树华	23,400,000	1.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初照圣	23,130,000	1.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杜秋敏	19,859,040	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维群	16,258,560	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赵红星	16,020,000	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57,786,144	30.12	

原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张忠正	99,792,000	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石秦岭	47,519,856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树华	20,108,640	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黎明	19,944,000	1.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金建全	19,930,339	1.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初照圣	18,720,000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德敏	18,504,000	1.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杜秋敏	15,887,232	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维群	13,006,848	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赵红星	12,816,000	1.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86,228,915	24.09	

修订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
张忠正	99,792,000	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石秦岭	47,519,856	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德敏	20,108,640	1.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黎明	19,944,000	1.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金建全	19,930,339	1.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王树华	18,720,000	1.5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初照圣	18,504,000	1.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杜秋敏	15,887,232	1.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维群	13,006,848	1.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赵红星	12,816,000	1.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86,228,915	24.09	

（二）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部分

原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忠正	124,740,000	10.50
	石秦岭	59,399,820	4.9999848
	王树华	25,135,800	2.12
	王黎明	24,930,000	2.10
	金建全	24,912,924	2.10
	初照圣	23,400,000	1.97
	李德敏	23,130,000	1.95
	杜秋敏	19,859,040	1.67
	刘维群	16,258,560	1.37
	赵红星	16,020,000	1.35
	合计	357,786,144	3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张忠正	99,792,000	2.10
	石秦岭	47,519,856	1.00
	王树华	20,108,640	0.43
	王黎明	19,944,000	0.42
	金建全	19,930,339	0.42
	初照圣	18,720,000	0.39
	李德敏	18,504,000	0.39
	杜秋敏	15,887,232	0.33
	刘维群	13,006,848	0.28
	赵红星	12,816,000	0.27
	合计	286,228,915	6.02

修订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忠正	124,740,000	10.50
	石秦岭	59,399,820	4.9999848
	李德敏	25,135,800	2.12
	王黎明	24,930,000	2.10
	金建全	24,912,924	2.10
	王树华	23,400,000	1.97
	初照圣	23,130,000	1.95
	杜秋敏	19,859,040	1.67
	刘维群	16,258,560	1.37
	赵红星	16,020,000	1.35
	合计	357,786,144	3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变动比例(%)
	张忠正	99,792,000	2.10
	石秦岭	47,519,856	1.00
	李德敏	20,108,640	0.42
	王黎明	19,944,000	0.42
	金建全	19,930,339	0.42
	王树华	18,720,000	0.39
	初照圣	18,504,000	0.39
	杜秋敏	15,887,232	0.33
	刘维群	13,006,848	0.28
	赵红星	12,816,000	0.27
	合计	286,228,915	6.02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木有恒）修订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木有恒）中的“第三节 持股目的”中“二、权益变动计划”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水木有恒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4%。

现修订为：

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水木有恒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 2%。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木有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